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 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52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525,000,000 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25,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

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8.81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8.51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6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5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董事会决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如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开始重新起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由于规则理解有误，未披露不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从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截至目前，“灵康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从年初开始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

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1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灵康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